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3. 检查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13700
5. 检查内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6. 检查标准：
 - 6.1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 6.2 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 6.3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